附件2

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|  |
| --- |
| **2021上海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** |
| **一、院校全称** |  |
| **二、就读校址** |  |
| **三、招生层次** | □ 本科  |
| **四、办学类型** | □ 普通高等学校 □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  |
| **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** | **院校名称** |  |
| **证书种类** | 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XXXX大学（学院）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|
| **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** |  |
| **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** |  |
| **八、选拔对象** |  |
| **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** |  |
| **十、测试办法** |  |
| **十一、录取规则** |  |
| **十二、收费标准** | **学费标准** |  |
| **住宿费标准** |  |
| **报名考试费标准** |  |
| **十三、资助政策** |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XXX奖学金、XXX助学金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 |
| **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** |  |
| **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十六、其他须知** | 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各高校按《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》所提供的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。如有补充说明，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。

二、表中“二、就读校址”可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表述。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，需要在“十六、其他须知”中注明。

三、表中“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”需说明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。

四、未经教育部批准，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。

五、表中“十一、录取规则”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、同分规则、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。

六、表中“十二、收费标准”相关内容注明批文号。

七、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、文号等，如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1〕10号)等。

八、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，不得擅自更改。